**转发安医大关于开展2016年度十佳教师和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

根据大学文件要求，现开展2016年度校级十佳教师和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

在大学、五所直属附属医院和五所非直属附属医院中从事教育工作五年以上的在职在岗在编教职人员。

十佳教师、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为大学的专任教师和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师（近三年必须承担过本科教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党政管理、工勤技能人员和上述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人员。

1. 评选条件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勇于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勇于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在近五年的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考核优秀等次一次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2、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3、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或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十佳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以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教学效果好，受到学生普遍好评；能言传身教，以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学生，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影响学生。

2、具有热爱学生的职业情感，能与学生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关心、了解、爱护、尊重学生，传授学科专业知识的同时，在关心学生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健康发展方面做出了实质性的工作，深受学生的敬重和爱戴。

3、近三年应获评省级以上科研、教学质量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励；或具有高水平研究成果。

1. 申报材料和时间安排

请各教研室务必于2016年7月5日上午11:30之前将下列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科教科：

（1）《安徽医科大学十佳教师申报表》

（2）《安徽医科大学优秀教师申报表》

（3）《安徽医科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4）《安徽医科大学十佳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5）十佳教师候选人300字以内事迹简介，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校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100字以内的个人简介材料。

（6）彩色照片2张（电子版）：2寸证件照1张，工作照或生活照1张，要求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大小300K以上，格式为jgp, 文件统一命名为“姓名—申报荣誉称号—单位名”。

（7）申报校级十佳教师请同时填写《安徽医科大学十佳教师申报表》和《安徽医科大学优秀教师申报表》。

特此通知。

科教科

2016年7月2日